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上证 50 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国金上证 50 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金上证 50 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中，国金上证 50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96,745,673.19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金上证 50 份额总数 136,376,027.37 份的 70.94%；国金上证 50A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7,695,3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金上证 50A 份额总数 9,170,579.00 份的 83.91%；国金上证 50B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7,5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金上证 50B 份额总数 9,170,579.00 份的 81.78%。

上述有效票中，同意票代表的国金上证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84,339,636.61 份，占出席会议的国金上证 50 份额投票总数的 87.18%，反对票代表的国金上证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12,406,036.58 份，占出席会议的国金上证 50 份额投票总数的 12.82%，无弃权票；同意票代表的国金上证 50A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7,695,3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国金上证 50A 份额投票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同意票代表的国金上证 50B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7,500,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国金上证 50B 份额投票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10.00
合计	50,010.00

## 二、国金上证 50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国金上证 50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